



理事会

第一七五届会议

2024 年 6 月 10-14 日，罗马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二〇届会议 (2024 年 3 月 25-27 日，罗马) 报告

内容提要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二〇届会议报告》：

- 1) **就以下事项提出具体建议，供理事会决定：**关于变更粮农组织 -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统计大会 -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农业和畜牧业统计工作组名称并通过本报告附件中决议草案所载《章程》的提案；
- 2) **提请理事会注意并核可**关于以下事项的审议和结论：
 - a) 通报粮农组织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 b) 联检组报告《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JIU/REP/2020/1) 建议7；
- 3) **向理事会通报**关于以下事项的审议：
 - a) 结束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权设置审查；
 - b) 其他事项。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理事会：

- 1) **通过**关于将粮农组织 -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统计大会 -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农业和畜牧业统计工作组更名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农业统计委员会”并颁布委员会《章程》的决议草案；
- 2) **核可**章法委关于以下事项的审议和结论：
 - a) 通报粮农组织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 b) 联检组报告《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JIU/REP/2020/1）建议7；
- 3) **注意**章法委关于以下事项的审议：
 - a) 结束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权设置审查；
 - b) 其他事项。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秘书

Cristiana Mutiu

电子邮箱：CCLM-Secretary@fao.org

I. 引言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于2024年3月25-27日举行第一二〇届会议。
2. 本届会议向无发言权观察员开放。Céline Jurgensen 女士阁下担任主席，她向全体与会人员表示欢迎。
3. 以下成员出席会议：
 - Emma Hatcher女士（澳大利亚）
 - Julie Émond女士（加拿大）
 - Purna Cita Nugraha先生（印度尼西亚）
 - Marie-Lise Stoll女士（卢森堡）
 - Madiagne Tall先生（塞内加尔）
 - Sayed Altayeb Ahmed先生阁下（苏丹）
 - Haifa Aissami Madah女士阁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 章法委成员亲临粮农组织总部与会。

II. 议题 1：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CCLM 120/1 Rev. 1）

5. 章法委商定删除《暂定议程》（CCLM 120/1 Rev.1）议题 6 和 7，并批准《议程》。章法委随后商定在议题“其他事项”下审议上述两个事项。章法委成员注意到会议安排。

III. 议题 2：粮农组织 -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统计大会 -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农业和畜牧业统计工作组： 关于更名并通过《章程》的提案（CCLM 120/2）

6. 章法委审议了 CCLM 120/2 号文件《粮农组织 -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统计大会 -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农业和畜牧业统计工作组：关于更名并通过章程的提案》。
7. 章法委批准了关于更名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农业统计委员会”的提案。章法委审查并修正了委员会《章程》草案部分条款。
8. 章法委还注意到相关提案不对预算产生影响。
9. 章法委批准了本报告附件所载修订后的理事会决议草案，并建议理事会予以通过。

IV. 议题 3：粮农组织签署的谅解备忘录通报工作最新进展 (CCLM 120/3)

10. 章法委审查了 CCLM 120/3 号文件《粮农组织签署的谅解备忘录通报工作最新进展》。
11. 章法委欢迎采取措施，着手通报粮农组织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章法委还欢迎努力提升透明度。
12. 章法委建议本组织今后在签订的所有谅解备忘录中加入通报条款。章法委指出，通报工作应符合《粮农组织数据保护政策》规定。
13. 章法委忆及，理事会未将该事项的范围限定为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因此，章法委指出，应借鉴类似方法，通报与其他伙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并要求就此提供信息。
14. 秘书处指出，根据计划委员会职责定期向其通报了伙伴关系工作最新进展。
15. 章法委认识到通报工作仍在进行之中，期待在第一二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听取最新进展。

V. 议题 4：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权设置审查 - 最新情况 (CCLM 120/4)

16. 章法委欢迎 CCLM 120/4 号文件《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权设置审查 - 最新情况》介绍最新审查进展。
17. 章法委决定不再审议该事项，指出审查已经完成，同时现状予以维持。

VI. 议题 5：联检组报告《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 (JIU/REP/2020/1) 建议 7 (CCLM 120/5)

18. 章法委审查了 CCLM 120/5 号文件《联检组报告〈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JIU/REP/2020/1) 建议 7》。章法委还就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最新进展听取了口头介绍。
19. 章法委欢迎介绍最新情况，并忆及在第一一九届会议上提出并获理事会批准的建议。章法委指出该事项性质复杂，强调在及时推进的同时，还应兼顾法律确定性。章法委还讨论了印度尼西亚等国提交的非正式书面意见。
20. 章法委期待在第一二一届会议上审议程序草案，并建议草案中列出相关方案，同时概述各项方案利弊。

VII. 议题 6：其他事项

21. 章法委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在粮农组织大会下届会议期间以边会活动的形式举行首次条约签字仪式的提案信息。
22. 章法委还注意到联检组报告《审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相关信息（CCLM 120/INF/1），以及理事会第一七五届会议将审议该报告。
23. 主席提请章法委注意渔业委员会及渔业管理分委员会当前就加强实施《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及管理措施的协定》（《遵守协定》）开展的讨论情况。主席指出，在不影响当前讨论的前提下，最后可就具体法律问题征询章法委意见。

附件

理事会第.../..号决议**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农业统计委员会¹****理事会****考虑到：**

粮农组织 -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统计大会 -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农业和畜牧业统计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起初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粮农组织”或“本组织”）与美洲统计学会于1958年共同发起设立²；

正如《美洲统计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最后报告》所述，美洲统计学会于1994年退出工作组，并由美洲国家组织和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在美洲统计大会框架下接替，因此工作组更名为粮农组织 -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统计大会 -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农业和畜牧业统计工作组；

工作组在2023年3月28-30日第三十一次会议上认识到若干问题，包括“本机构名称无法反映自身特点”，因为“‘工作组’的称法与粮农组织技术委员会的性质定位并不相称，显得这一机制的正式性和重要性不足。此外，这一称法表明本机构在既定的时限内运作，旨在提供特定的技术产品”；

工作组在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建议，“自2025年下次会议起，工作组更名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农业统计委员会。为实现该目标，工作组请粮农组织启动恰当的更名程序”；

粮农组织根据上述请求，于2023年11月21日向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统计大会和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征求意见，请其不反对工作组更名，同时考虑到两方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和2023年11月23日以书面形式同意更名；

特此颁布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农业统计委员会《章程》下列条款。

¹ 正如粮农组织《章程》所述，从广义上讲，“农业”一词包括但不限于渔业、海洋产品、林业、初级林产品和畜牧业。

² 见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美洲地峡统计协调小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报告》](#)，1958年5月24日。

成员资格

1.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农业统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成员资格应向领土按照本组织定义全部或部分位于本区域，或负责处理本区域任何非自治领土国际关系的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开放。符合上述资格并向本组织总干事表达加入意向的国家，应视为委员会成员。

职责范围

2. 委员会应负责审查本区域粮食和农业统计状况，并在粮农组织统计工作总体框架内，就开展和规范农业统计向成员国提供咨询，同时就此召集必要的各国专家研究小组或其他附属机构。职责范围尤其应包括以下内容：

（a）制定委员会工作计划，推广和开展粮食和农业统计，包括定期进行农业普查和食物消费调查，并持续进行调查和对照实验，了解最新信息以及粮食和农业产品及必需品贸易情况；

（b）综合考虑农业统计的当前迫切需求和长远发展要求，确立一系列优先重点，力求合理务实、长效管用；

（c）针对当前农业统计形势，制定基本计划；

（d）提出建议，指引成员国采取措施，从而：

i. 规范粮食和农业统计概念、定义和方法，

ii. 协调开展粮食和农业统计，确保覆盖面、准确性、及时性和可比性，

iii. 制定各级短期和长期统计培训计划，

iv. 组织研究本区域各国共同关心的统计问题；

（e）提出建议，为粮农组织协助成员国开展粮食和农业统计明确方式方法，措施包括开办培训中心和研讨会；推行研究员培养制度；通过专家和区域统计顾问，提供技术援助；结合地方实际情况，促进研究统计问题；

（f）审议粮农组织大会和理事会以及粮农组织各区域会议转呈委员会处理的问题，并编写适当的报告，包括提出相关建议；

（g）召集工作组（具体职责范围由委员会确定），组织各国专家就委员会工作计划涉及的具体统计问题进行技术讨论；

(h) 为委员会工作计划及各工作组汇编成员国数据；

(i) 编写概要报告提交本组织总干事，或编写情况介绍提交粮农组织大会或理事会，列出委员会所提主要建议，尤其是涉及需要粮农组织大会或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政策、财政或计划事项。

观察员

3. 非委员会成员但特别关注委员会工作的本组织任何成员国和任何准成员，可向本组织总干事提出申请，作为观察员列席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和特别会议。

4. 依据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的给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规定，非本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但为联合国成员国的国家，可提出申请，经粮农组织理事会根据委员会建议批准后，可受邀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委员会会议。

国际组织

5. 国际组织参与委员会工作，以及委员会处理与这类组织关系，应依据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相关规定，以及粮农组织大会或理事会通过的国际组织关系处理规则。

会议

6. 委员会应至少每两年举行一届会议。委员会会议应如期召开，会议地点应由本组织总干事与东道国主管部门考虑委员会就此所提建议后磋商确定。必要时，委员会会议可酌情线下举行，采用视频会议等线上方式，或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举行。

报告

7. 委员会应酌情定期向本组织总干事提交活动报告和建议，以便本组织总干事在编写本组织《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以及提交本组织治理机构的其他材料时予以考虑。

8. 本组织总干事应通过粮农组织理事会，提请粮农组织大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具有政策影响或影响本组织计划或财政的建议。

9. 委员会发布每份报告后应尽快抄送本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国际组织供其参考。

10. 依据上述条款规定，本组织总干事可要求委员会成员就根据委员会建议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供信息。

附属机构

11. 委员会可根据本组织核定预算相关章节必要资金的可用情况，酌情设立为履行职责所必须的附属机构：资金可用情况应由本组织总干事确定。在就设立附属机构相关支出做出任何决定之前，委员会应审议本组织总干事就相关行政和财政影响提交的报告。

12. 附属机构职责范围和报告程序应由委员会确定。

行政和财政事项

13. 委员会秘书应由本组织总干事任命，并在行政事项上对总干事负责。委员会秘书处费用应由本组织在本组织核定预算相关拨款限度内确定并支出。

14.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财政运作应依据本组织《财务条例》相关规定。

15. 委员会成员代表出席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会议期间发生的费用，以及观察员列席会议期间发生的费用，应由各自政府或组织负担。

16. 独立专家应邀以个人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以提供技术支持期间发生的费用，应由委员会预算负担。

语种

17. 委员会工作语种为英文和西班牙文。

议事规则

18. 委员会可通过和修正其《议事规则》，《议事规则》应符合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以及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的各类委员会所遵循原则。《议事规则》及其修正案应在本组织总干事批准后生效。